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1年第1期(总第16卷)

大陆法律史学发展七十年*

——基于中国法律史教材、学术综述与论文集编写状况的考察

张岩涛

摘要 |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七十年间,中国法律史经历了建设、停滞、恢复和繁荣时期。七十年以来中国法律史教材、学术综述和论文集的编写在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内容和特色。法律史教材呈现出由讲义向专著、由“主编”向“独著”、由“政治性”向“学术性”方向发展的特点;学术综述自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出现,体现了学科发展的动向和自我调整;论文集呈现出体量大、内容广和专题性特征,既注重对老一辈法律史学者研究成果的传承,又注重对新一代年轻学者的培养和提携,体现了中国法律史学科“承前启后”的良性发展趋势,但是部分论文集“速生速死”的现象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了该学科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

关键词 | 中国法律史;教材;综述;论文集

作者简介 | 张岩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亚洲法律研究中心联合培养博士生。研究方向:法学理论、中国法学史、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949年以来,大陆的中国法律史在教材、学术综述与论文集的编写方面的变化一方面反映了该学科发展的基本规律,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法律史学科在人才培养和教育过程中的意义和所承担职能的变化。本文通过对建国以(1949-2019)中国法律史

教材、学术综述与论文集编写状况进行统计,对中国法律史教材、学术综述与论文集在不同时期的编写体例、内容特点以及种类进行分析,揭示中国法律史学在建国以来的发展走向,以期为中国法律史学科未来的发展提供借鉴和指引。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15XNLG06)。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马小红教授在本文的写作思路和资料搜集等方面提供了大量的指导和帮助,特此感谢,但文责自负。

一、1949—2018 中国法律史教材的统计分析

建国以来中国法律史学科在教材数量上呈现出指数变化,尤其是新世纪以来,教材数量更是不胜枚举。本文通过对 1949—1999 年间中国法律史教材进行统计分析,使我们对建国以来五十年间中国法律史发展的状况形成更加全面的认知;另一方面,通过对 2000—2018 年间中国法律史教材的统计分析,更加直观的呈现出世纪之交法律史教材发生的变化以及新世纪法律史教材的发展趋势。行文侧重于对不同时期学界公认的具有代表性的教材或者是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教材或是

国家级重点教材的论述,最后对建国至今中国法律史教材发展的规律进行总结。

(一) 1949—1999 年中国法律史教材的统计分析^[1]

1949—1999 年间中国法律史教材的建设情况以 1979 年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为界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为中国法律史教材的探索和建设时期,后期为中国法律史教材的重建和发展时期。这两个时期中国法律史教材在数量上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这一时期学界出版的中国法制史(或《中国法律史》)教材约 77 部、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约 29 部,分别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国法律史教材出版数量统计(1949—1999)

时间	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律思想史			
	法律制度史	政治法律制度史	讲义	教材	法律思想史	政治法律思想史	讲义	教材
1949—1979	1	9	9	1	0	1	1	0
1979—1999	66	1	3	64	23	5	4	24
总计	77		77		29		29	

该表格直观的展现了建国初期至 20 世纪末中国法律史教材建设和发展的历程。新中国成立至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1949—1979),废除“旧法”运动和“法统”转型使得中国法律史学科从形式和实质两个方面均发生了较大改变,这也使得中国法律史教材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呈现出一种与以往教材不同的形式和内容,具体表现如下:

在形式方面,以苏联教材译著、讲义为主,辅助教学参考资料。在编写机构上,以各高校教研室为责任单位进行集体编写。在 1963 年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编写的《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出版之前,中国高校尚无一本正式出版的中国法律史教材,教学资料多以各教学单

位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授课教师集体编写的讲义或者参考资料为主,其中,《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讲授提纲》^[2]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编译出版较早的一本教材性质的译著,本提纲以“题”代“章”,共分为十六题,上至对古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制度与法权的介绍,下至对苏维埃国家政治与法权的论述,其结构和体例对于新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研究具有深远的影响;1956 年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根据苏联专家格·米·瓦里赫米托夫同志于 1954—1955 学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课用的讲义编译了《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上下两册^[3],该书译者说明指出:“本书分两部分,即:俄罗斯国家与法的历史和苏维埃

[1] 笔者以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和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的藏书为依托,并利用“高等学校中英文图书数字化国际合作计划”提供的全文检索系统、“高等学校图书馆馆际互借系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中文学术资源发现平台”,对 1949—2018 年间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和讲义进行检索、分类。纸质文献主要包括曾宪义主编:《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第四卷:目录索引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赵九燕、杨一凡编:《百年中国法律史学论文著作目录》(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曾宪义、范忠信编著:《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 1989 年版;曾宪义、郑定编著:《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2]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编译:《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讲授提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1954 年。

[3] [苏]各·米·瓦里赫米托夫:《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国家与法的历史,基本上系根据苏联专家各·米·瓦里赫米托夫同志于1954-1955年为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研究生讲课时所用讲义的修订稿译出。前言、第5、7、8、9、15、16等章系根据讲课笔记整理的,如有错误,当由整理者负责。因为专家已经回国,所以未能根据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决议的精神进行修改。鉴于目前我国尚缺乏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科书,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决定将本书出版。”^[1]这反映了建国初期学界在法律史教学方面为了弥补教材缺乏问题所进行的探索和努力,也揭示了新中国中国法律史的发展是在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的基础上起步,并以此为模板展开中国法律史教材的建设。在讲义的编写方面,六十年代除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权教研室编写了《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并出版之外,中南政法学院编写了《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讲稿》、北京政法学院编写了《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讲义》(全二册)、西南政法学院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编写了《中国政治法律制度史讲义》等仅供内部使用的教材讲义,七十年代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法制史组编写了《中国法制史》(上下)、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编写了四册本《中国法制史讲义》等讲义,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当时法律史教学资源严重匮乏的状况,初步奠定了新中国法律史研究的特色——将马列主义研究方法引入中国法律史研究之中,通过对国家与法权历史的研究,为新的政权架构和法律体系提供合法性论证。这一时期教材的形式和内容深刻影响了二十世纪后半叶中国法律史教材的编写体例和指导思想。直到二十世纪末,在个别法律史教材中依然能够看到这一时期中国法律史教材讲义所特有的影子。除了中国法律史讲义之外,这一时期还有大量参考资料的编写整理,少数已经出版。例如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编写的《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参考资料》(共四辑)、华东政法学院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组于1956年编印的《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参考资料》(共三册)、北京政法学院历史教研室编的《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参考资料·古代史部分》(共两册)、1959年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编的《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参考书》(第一分册)等参考资料。这些参考资料多为历史资料汇编或者是本领域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

为这一时期法律史研究提供了资料基础,在一定程度上也弥补了这一时期教材建设的不足,对于国家与法权历史的教学科研工作起到了一定的辅助作用。此外,这一时期研究成果中,中国法制史教材数量远远多于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的数量,这与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在新中国的发展程度紧密相关,建国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该学科发展并未受到重视,研究者屈指可数。“六十年代前后,一些法学院系开始开设包括法律思想在内的《中国政治思想史》或《中国法律思想史》,但法律思想所占比重极小”。^[2]究其原因,除了马列理论人才缺乏的原因之外,最主要的原因在于,由于法学与政治特殊的关系,使得法学研究受到的左倾思想冲击尤甚,法律思想史研究领域更是禁区重重,中国法律思想史被纳入政治思想史的范畴之中。^[3]

在内容方面,这一时期的中国法律史讲义偏重于政治法律制度的研究,国家制度与政治制度成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重点。在编写体例上,按照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根据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变化将中国法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类型,以朝代的兴衰为经,以国家和政治法律制度为纬展开论述。《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1]一书对于中国法律史教材或者中国法律史研究的意义深远,正如该书前言所指出的:“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在法律高等学校的教学计划中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掌握其他法律专业,首先必须具备这门课程的知识,因为它为法学教育打下了稳固的历史知识基础,它能帮助我们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这门课程具有深刻的党性。它是在反对旧的剥削阶级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斗争中的思想武器。这门课程不仅有理论上、认识论上的意义,而且有实践意义。”^[4]教育部印发的

[1] [苏]各·米·瓦里赫米托夫:《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

[2] 张国华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导言”。

[3] 马小红:《珍惜中国传统法——中国法律史教学和研究的反思》,载《北方法学》2007年第1期。

[4]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译:《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前言”。

《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教学大纲》中也指出该课程的目的：“不仅必须掌握具体事实，并且要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的立场上给予正确的解释。”^[1]这充分说明了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在新中国法律史教育体系中的作用，其既承担着奠基新中国法学基础的功能，又担负着培养马列主义法学研究人才和提高政法工作者马列主义法律史修养的历史责任，如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编写的《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初稿）^[2]分为四编三册，分别是：“第一编：中国奴隶制国家与法权；第二编：中国封建制国家与法权；第三编：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国家与法权；第四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民主政权和人民民主法制”，可见本讲义根据社会发展的不同形态，将中国法制历史划分为奴隶制、封建制等类型，打破了以往教材中单纯的王朝划分体系。本讲义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与方法，通过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阶级矛盾的分析论述了中国几千年以来政治法律制度同国家制度相伴相生的过程。在资料引用方面也具有一定的时代特色，主要参引了马列毛经典专著、经、史、子、集等信史资料，对于之前出土的简牍（如居延汉简等）也有提及，例如第一分册古代史部分主要参引了《毛泽东选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诗经》《尚书》《左传》《礼记》《国语》以及《史记》《汉书》等二十四史等资料；第二、三分册近现代史部分，大量引用了《毛泽东选集》《列宁全集》中的相关资料以及法律法令等，代表了当时教材的编写水平，具有一定首创性，也体现了教材编写的严谨性和史料性。但是对于马列毛经典的大量引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法律史教材“以论代史”之风的盛行，这对同时代的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决定了同时代产出的法律史成果的行文风格、论证逻辑以及体例编排等时代特点。本书在近现代史部分增加了之前教材并未涉及的一些内容，如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政权与法权、辛亥革命时期的法制活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国家与法权以及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政权和法制建设情况等；再如1979年由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法制史组编写的《中国法制史》^[3]教材基本沿袭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的分编结构，本教材分为上下两册共四编，分别是：“第

一编：中国奴隶制政治法律制度；第二编：中国封建制政治法律制度；第三编：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政治法律制度；第四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政治法律制度”。在内容方面，论述重点由“国家制度”向“政治法律制度”倾斜是本套教材最大的特点，该教材一改之前将“政治法律制度”纳入“国家政权”框架进行论述的风格，虽然本教材也有国家制度的相关论述，但是侧重于对政治法律制度的阐述并将法律制度纳入到政治制度的范畴之中，正如该教材前言所指出的：“国家和法律是一定经济基础的政治上层建筑，法制史实际上是政治史的一部分。中国法制史是整个中国历史的专门史。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是从奴隶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以前，各种类型的国家和法律制度发生的历史。研究历史上的统治阶级怎样利用国家和法律维护其阶级统治，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揭示国家和法律的阶级本质，总结其发展的历史规律，从而论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中国法制史特别注重研究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的历史，因为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身，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渊源，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着直接的继承关系。”^[4]在资料引用方面，本书虽然依旧引用马列毛经典著作，但是参引比重大大减少。使用了新的出土文献资料，如在秦朝法制史部分，编者使用了睡虎地云梦秦简的最新研究成果，体现了该教材前沿性和新颖性。此外，该教材具有更强的层次性和逻辑性，论述更为详细和全面。在“结束语”部分总结了研究中国法制史的意义所在，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印发：《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教学大纲》（初稿），1956年3月。

[2] 该书第一编、第二编由张晋藩编写，第三编第1、3、6、7、8章由曾宪义编写，第三编第2、4章由范明辛编写，第三编的第5章、第四编由张希坡编写。

[3] 本书由肖永清、张国华、尧鑫贤、范明辛、蒲坚、赵坤坡等人集体执笔编写而成。

[4] 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法制史组：《中国法制史》（上册），1979年，“前言”。该教材后经修改分别于1981、1982年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分别为肖永清主编：《中国法制史简编》（上），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肖永清主编：《中国法制史简编》（上），山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从法律与统治阶级的关系角度来看，接受历史经验，正确认识法律的作用。第二，从社会发展阶段来看，必须批判封建主义法治，肃清其流毒影响。第三，结合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必须正确评价农民革命战争的作用。第四，通过对近代以来所提出的“中国道路”问题的分析，指出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行不通，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论断。本教材在中国古代法制和现代社会之间架构了一座桥梁，体现了中国法制史研究的社会意义和时代价值，也为中国法制史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价值导向。如果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编写的《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在方法论方面具有开创性和代表性，那么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法制史组编写的《中国法制史》教材在方法论和价值观方面则具有承前启后的意义。

1979年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后，中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律思想史成为两个并行的独立学科，开始了复苏和发展的进程。1980-1999年间，中国法律史学科无论是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还是科研成果产出方面，均成绩斐然，这一时期浓厚的学术氛围以及开放的社会文化环境合力催生了中国法律史研究的“黄金时代”，这一时期教材建设较六七十年代相比取得了较大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法律史教材在数量上迅速增加，种类出现多元化趋势。如表1-1所示，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法制史教材数量是之前的将近七倍，中国法律思想史与政治思想史分离，教材数量的激增体现了法律史教育对教材的巨大需求，反映了中国法律史人才培养开始出现规模化和正规化的趋势。中国法律史教材种类繁多，既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教材，也包括成人教育法学教材、函授教材、自学考试教材、大专教材、干部培训教材、军转干教材等多个种类，教材种类的多元化反映了当时整个社会对法律史学习的重视和积极程度，也体现了中国法律史学科在八九十年代的学科地位和价值。

其次，教材的编写方式经历了从以各教学单位组织编写到全国统编教材出现的过程，参编者和参编单位数量增加，教材结构和体例更加合理化，内容更加丰富。1982年法学教材编辑部在司法部、教育部等有关单位和法学界的支持下，组织了一批法律史领域的学者合作编写了一套高等教育法学（试

用）教材，其中就有《中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制史》教材是新中国首部统编法制史教材，由张晋藩担任主编，乔伟、游绍尹担任副主编，撰稿人主要包括张晋藩、张警、游绍尹、乔伟、沈国锋、方克勤、杨永华、张希坡、王绍棠，每人撰写的章节与其研究领域基本吻合，可以说该教材“集百家之长”，其学术价值和历史价值无需多言。该教材按照法律制度的性质分为四编，分别是奴隶制法律制度、封建制法律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结合大量史料，系统阐述了中国法制的起源、本质、作用以及在不同时期的特点与发展演变的过程和规律。该书章节划分更加细致，按照朝代历史顺序共分为二十章，每章分别对各时期的立法、司法制度以及法律内容、特点进行了详细介绍。自近代以来，受西方法律体系划分的影响，中国自古以来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被部门法划分的模式所替代，出现了根本法和部门法以及实体法和程序法，因此该教材从第三编起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进行论述。同时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刻意将政治制度的内容从法律制度中进行剥离，强化了中国法制史教材的“法”的立场，“法政分离”是中国法制史研究开始走向正规化的标志之一；《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同样也是新中国第一部全国统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该教材由张国华担任主编，杨鹤皋、刘富起担任副主编，撰稿人包括孔庆明、刘新、刘富起、陈抗生、郑兆兰、杨鹤皋和张国华。本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主导，以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为纲，结合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发展脉络，详细论述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以及近代以来不同人物的法律思想和主张，自先秦时期至辛亥革命时期，共涉及关公、子产、邓析、老子、孔子、嬴政、刘恒、柳宗元、白居易等60位人物的思想主张，较为直观的展现了中国法律思想在不同时期的内容和特点。该书一方面以超脱于政治思想史的姿态对中国法律思想进行全面梳理，以厘清中国法律思想自先秦以来的发展脉络，这对于中国法律思想史这一学科的发展来说不无裨益的；另一方面该教材在论述不同人物的法律思想时，结合人物的生活的具体时代背景、生平以及社会实践进行论述，体现人物与时代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揭示法

律思想产生的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有助于深入理解不同时期的法律思想。该书总结了法律思想的四个特点，第一，宗法思想渗透一切。第二，皇权至上。第三，等级特权观念浓厚。第四，重德轻刑、重义轻利。总的来看，中国法律思想仍然“曲折地沿着由野蛮走向文明的道路前进”。^[1]

再次，《中国法制史》教材的编写的体例、内容、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王侃主编的《中国法律制度史》^[2]教材，一方面改变了以往按照阶级观点将历史划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等不同社会阶段的教材编写体例，本书按照朝代或者政权更迭顺序共分为十一章，分别为夏商周、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朝、清朝鸦片战争后、太平天国、中华民国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古代法制以立法、司法制度和重要法典的介绍为主，近代法制以部门法为论述框架。另一方面，本书体例进行改革的同时，“在内容上有所增减，并补充一些新材料，提出一些新观点。对封建部分某些史实提出不同的评价，对一些史料认定上提出不同的看法，还纠正了试用教材和兄弟院校教材的一些史料错误。”^[3]但是，这一时期的中国法制史教材主要以制度史为主，并无思想史的内容，思想史和制度史界限清晰，两学科互动甚微；张晋藩主编的《中国法制史》^[4]教材立足于中国法制史在世界法制史中的地位，指出中华法系所具有的历史意义和影响，同时结合中国历代法制史研究的传统，揭示了中国法制史研究对于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意义，指出马克思主义思想为中国法律史学科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思想，并强调了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价值。该书以历史朝代为经，引用史料明显增加，五六十年代“以论代史”的研究之风逐渐被纠正，正如该书前言所指出的：“研究中国法制史，不仅要掌握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而且要详细地占有史料，阐明各种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做到史论结合”^[5]；钱大群主编的《中国法制史教程》^[6]一书按照朝代历史顺序分为四编二十一章，上启夏商，下至新中国建立，介绍了各个时代的立法、法律、刑制以及司法制度的内容和特点，阐述其发展变化规律，所引史料进一步增加，各章附有对该时期法律制度的简短评论，便于加深初学者对于中国法制史的理解。

该教材还探讨了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之间的关系。指出中国法制史教材的编写应该服从于中国法制史教学的目的。对于“法律制度”的理解学界有两种主张：“一种主张认为应是‘法律的制度’，另一种主张认为应是‘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二种不同的主张，结果编出了二种不同特点的教材，前者所编的教材主要是讲法律制度的历史。持后一种主张的某些同志说中国法制史是‘中国法律制度与政治制度史的简称’。”该教材则认为：“从科学门类划分越来越精细的趋势看，把法律制度史与政治制度史分开是对的。事实上，政治制度史正在发展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律制度史单独地作为一门学科对法制史研究的深入将有更大的推动作用。”^[7]这体现了中国法制史学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的趋势；1987年曾宪义主编的《新编中国法制史》^[8]教材出版，该教材博采众长，推陈出新，坚持“详他人之所略，略他人之所长”的原则。在编写体例上，以断代为经线，以部门法为纬络，按照历史发展的时代特征将中国法制发展史分为三个阶段：奴隶制时期法律制度、封建制时期法律制度和近代和中华民国时期法律制度。对中国历史上历代王朝以及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分十五章进行概述，每章对于该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行政、刑事、民事、经济法律体系以及司法诉讼制度进行了介绍，描述各个时期的立法司法制度和主导法律思想，勾勒出

[1] 张国华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导言”。

[2] 王侃主编：《中国法律制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3] 王侃主编：《中国法律制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说明”。

[4]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5]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前言”。

[6] 钱大群主编：《中国法制史教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7] 钱大群主编：《中国法制史教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绪论”。

[8] 曾宪义主编：《新编中国法制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中国法律发展的历史脉络。本教材与以往教材相比,一方面,在篇幅上增加了各时期民事、行政、经济法律制度等的比重,弥补了以往教材侧重刑事法律法规介绍的不足,全方位展现了一个时期的法制景观。另一方面该教材将法律思想融入法律制度的介绍之中,每章的第一节专节对该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进行介绍,对于深化制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叶孝信主编的《中国法制史》^[1]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根据《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学者编写而成。该教材紧扣自学考试的特点,在教材编写体例和内容方面力求简洁,逻辑清晰,条目分明。全书共分为四编,分别是:奴隶制的法律制度、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在古代史部分,对各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立法、司法制度以及法律特点和刑罚制度进行了介绍。在近代史部分,重点介绍不同时期的立法司法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等,适应了自学考试的需求;九十年代以来,教材的数量激增,出现了一批国家级规划教材,教材质量和编写体例进一步改善。张晋藩主编的《中国法制史教材》^[2]为“七五”国家规划教材,该教材撰稿人分别为李铁、蒲坚、张晋藩和张希坡。本书在体例、观点和史料方面都有新的改进和充实,在体例方面共分为六编,分别是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的产生、演变和瓦解(夏、商、西周、春秋)、封建社会法律制度的形成与确立(战国、秦、汉)、封建社会法律制度的发展(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封建社会法律制度的完备(宋元明清)、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和革命根据地的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横向上对每个时期的行政、民事、刑事、经济法律制度以及司法制度进行介绍,内容更加充实,例如对某一时期的刑事立法进行论述时,分别会对该时期的定罪量刑原则、刑罚制度、罪名、刑事立法的指导原则以及刑律的基本特点等进行介绍。在学术观点方面,本教材提出了一些新的学术观点。例如对于中国古代法制特点的评价,历来被学界以“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一言以蔽之。但是,本书认为这种观点不符合中国法制历史的实际,是一种片面的观点,“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仅仅是法典的编纂结构,是立法者的主观经验的产物,基于古代中国社会关系的多样性,

法律的内容和调整方式均是多样的。因此,“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只是中国封建时代具有代表性的法典的编纂结构,而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却是“诸法并存、民刑有分”的。在史料运用方面,本教材参引了大量经书、子书、信史资料、出土简牍、法典事例以及近代报刊资料等,史料形式更加多元,援引比重显著增加,增强了本书的专业性、学术性和可读性;薛梅卿主编的《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3]指出中国法制史学是“法学中的一门通史,又是历史学中的一门专史”,通过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阐述中国法律的起源以及不同时期法律制度的内容、类型和发展规律等,揭示中国古代法律的本质和特点。本教材在体例和内容方面均有发展,在章节划分上以朝代或者政权更迭为标准,既体现不同时期法律制度的总体特点,又能展现出中国法律发展演变的总体风貌。在内容上,增加了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立法机关及活动的介绍,将立法思想融入法律制度史研究之中,为了适应改革开放时期的需要,本教材新增了民事、经济、财计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行政管理体制的内容,此外,本教材还新增了西夏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弥补了以往教材对民族政权法制史研究的不足;1998年分别由怀效锋、郑秦主编的《中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制史教程》^[4]出版,作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使用,在编写体例上,二者均以朝代顺序为经线,对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进行论述,但是前者以部门法律规范为纬线,对每一时期的立法指导思想、立法状况、行政法律、刑事法律、民商法律以及司法制度进行介绍,更能直观的展现一个历史时期不同领域的法律规范和丰富的社会实践生活,后者以历史上全国性主要政权的法律思想、立法与法律形式、法律内容与特点以及司法制度为纬线展开论述,更

[1] 叶孝信主编:《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2]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教材》,群众出版社1991年版。

[3] 薛梅卿主编:《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4] 怀效锋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郑秦主编:《中国法制史教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易于描绘出某一历史时期国家立法和司法的整体风貌。其中，郑秦的《中国法制史教程》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版的中国法制史教材的种种不足进行了总结和反思，主要包括对割足适履式的历史分期、引文不够严谨以及对新史料的忽视等问题的反思，因此，本教材加强了对注释、引文的查证工作，力图使所述问题达到论述有理有据的要求，同时增强了引文的可读性，增加了对某一时期法制的评述与总结。

这一时期的中国法制史教材还包括游绍尹、吴传太主编的《中国政治法律制度简史》^[1]、范明辛、雷晟生编的《中国法制史教程》(上下)^[2]、蒲坚主编的《中国法制史》^[3]、陈鹏生、程维荣编著的《简明中国法制史》^[4]、朱勇主编的《中国法制史》^[5]、于逸生、孙光妍编的《中国法制史》^[6]、张晋藩主编的《中国法律史》^[7]、郭成伟主编的《中国法制史》^[8]、丁凌华主编的《中国法律制度史》^[9]等。

总之，这一时期《中国法制史》教材在体例上，横向上出现了以部门法律规范为纬络或者以立法、司法状况为纬络进行论述的体例，纵向上逐渐改变了过去按照社会性质进行划分的方式，出现了按朝代顺序或者法律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划分的教材体例；在指导思想以马列思想为主，世纪之交也出现了指导思想多元化的趋势；在内容上，《中国法制史》教材由单纯的制度史研究向制度史和思想史相融合的方向发展，少数民族民族政权法制史的内容逐渐增加，教材的专业性和可读性增强；在研究方法上，更加注重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马列经典参引比重明显减少，信史资料以

及新史料得到广泛重视，史料运用的客观化、多元化和普遍化纠正了以往法制史研究中“以论代史”之风，“史论结合”逐渐成为《中国法制史》教材论述的主要风格。

最后，这一时期《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编写体例、指导思想、内容和研究方法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八十年代初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权理论教研室、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分别编写了《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第一分册)和《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教学提纲)两种讲义^[10]，作为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材使用，这两本讲义的内容包括中国传统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两部分，其中政治思想内容为主；其后栗劲等人编著的《中国法律思想史》^[11]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具有代表性的教材成果之一，全书共分九章，三十余万字。该教材反思了建国以来中国法律思想研究与国家学说、政治学说“捆绑”研究的困境，指出这种困境实际上湮灭了法律思想史学科的独立性，中国法律思想史应该正确处理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之间的关系。该教材以“人治”和“法治”之间的辩证关系为主线，按照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中国近代社会等不同时期的发展逻辑，采取按人头研究的方法，将人物思想放在他们各自所处的具体的历史环境之下，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列主义法学理论进行分析，对不同时期人物的法律理论和法律观念进行详细的论述，以厘清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脉络，也有利于探明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本质和特征；张国华、尧鑫贤主编的《中

[1] 游绍尹、吴传太主编：《中国政治法律制度简史》，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2] 范明辛、雷晟生编：《中国法制史教程》(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1984 年版。

[3] 蒲坚主编：《中国法制史》，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7 年版。

[4] 陈鹏生、程维荣编著：《简明中国法制史》，学林出版社 1988 年版。

[5] 朱勇主编：《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6] 于逸生、孙光妍编：《中国法制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7]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律史》，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

[8] 郭成伟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

[9] 丁凌华主编：《中国法律制度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10]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权理论教研室编：《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第一分册)，1980 年；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编：《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教学提纲)，1982 年。

[11] 栗劲、孔庆明、赵国斌等编著：《中国法律思想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国法律思想史纲》^[1]全书分为上下两册,共五编二十二章,八十余万字。作者在《绪论》中对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进行了细致全面的探讨。第一,在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的指导思想方面,该教材指出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从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出发,做到实事求是,充分掌握有关的思想资料,分析其内在的联系和规律,以求得出符合历史实际的正确认识。还必须对历史事实和有关思想资料,包括各个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和观点,进行阶级分析。摆脱传统观念,给历史上各种法律理论和观点以客观的评价。第二,在分析该学科研究对象的范围时,对中国法律思想史与其他学科(如中国法律发展史、中国法律制度史、中国法理学史、中国思想通史、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哲学史等学科)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进行了探讨。第三,对于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进行了阐释。研究方法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在对前人学科体系进行研究概括的基础上,提出一种新的综合的学科体系,也就是本教材所采用的编写体例,即根据社会形态,划分为几个部分,即奴隶社会时期的法律思想、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的法律思想、封建社会的法律思想(秦汉—隋唐五代)、封建社会的法律思想(宋—鸦片战争)以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相应的本书被分为五编,旨在使读者了解不同时期法律思想的阶级实质和区别。在分编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思想相互关联的程度和发展演变的阶段,以不同的集团、学派或者朝代为标志,划分为若干章,以勾勒出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阶段。在每一章内,对不同集团、学派或者人物的法律理论和思想进行重点介绍,以展现不同时期存在的各种法律人物和流派的法律思想。第四,该序言指出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所应该具有的一种态度,即批判继承和古为今用。要切实贯彻这一方针,“除了必须坚决清除十年内乱期间出现的像大搞影射史学、机械类比等所造成的危害及其流毒之外,还必须防止表现为其他形式的实用主义的出现。”^[2]该教材内容丰富,逻辑清晰,极富可读性。“这部教材的出版在学界引起了广泛的影响,当时各高等院校尚未有自己编写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因此大都借用此书

作为教材,而此后各院校在编写教材时也大都以此为范本。”^[3];刘新、杨鹤皋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简明教程》^[4]除导言外共分为九章,三十余万字。该教材采取以朝代兴替为序列的编写体例,即借鉴传统的断代为史的方法,以朝代的历史顺序为纵线进行的介绍。本书按照以人物思想研究为主,对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起过重要作用并对后代有深远影响的法学代表人物和学派的法律思想进行全面的论述。书中所涉人物大致分王朝统治者、辅臣或官吏、思想家或改革家三类,这种编写体例的优点在于,通过将个人思想与时代背景相关联,既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一个时代法制建设的总体概况,又能够对这一时期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形成更加直观的认识,深化对中国制度史和思想史的理解;张国华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5]一书除绪论和结束语之外,全书共分为十讲,三十余万字。第一,该教材是张国华先生从事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教学科研工作多年积累而成的一部编著,是新中国以建国以来首部个人独著类教材,也是中国法律史教材的编写从“主编制”向“独著制”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其学术价值和历史意义可见一斑。第二,该书以“讲”代“章”,对中国不同时期、不同流派和人物法律思想和理论进行专题式论述,各讲既可独立成篇,又能够作为断代部分融入对整个中国法律史的论述之中,同其他章节贯通成为一体,这种论述方式一方面避免了以往教材中按人物排序出现的内容重复或者冗杂繁乱的缺陷,另一方面更易于厘清不同法律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脉络,理出一条有规律可循的历史发展线索。此外,该书对封建社会若干具体法律问题争论的总结以及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评估,高屋建瓴,极富见地,体现

[1] 张国华、尧鑫贤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上下),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2] 张国华、尧鑫贤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上下),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4页。

[3] 马小红:《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41页。

[4] 刘新、杨鹤皋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简明教程》,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5] 张国华编著:《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了独著教材的思想性和学术性。本教材的“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正如本教材“前言”所指出的:

“本书之所以名曰‘新编’,其故由三:第一,顾名思义是相对‘旧编’而言。此之前,作者曾先后主编过同类性质的高等学校教材《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法律思想史分支学科》,又与另一名教授共同主编过《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上、下两册。该书上册曾获1987年全国优秀教材奖,但洋洋八万余言,分量太重,学生阅读不易。其二,与第一部《中国法律思想史》比较,本书从内容到形式都有所更新,并尽可能吸收中外学者包括海峡两岸学者的较新研究成果,择善而从,还纠正了一些错讹。但限于水平和所能看到的图籍不多,挂一漏万,有不少真知灼见很可能失之交臂。人总是有倾向性的,见仁见智难以整齐划一,只能求同存异,不能强加于人。作者是主张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否则,不但真理难明,学术也不可能繁荣。其三,在法律史上我们有个习以为常的传统,就是将思想史和制度史截然分开,形成两张皮,即使是联系很密切的问题也各说各的,不越雷池一步;二者共同的纵向联系、横向联系同样被人为地割裂,互不相通。近年来,不少学者已感到这种分工过细、过于机械的做法并非上策。加之各自又只是在一个平面上来谈问题,毫无立体感;只谈静态,不谈动态;只谈论点,不谈实践,殊不合理。其实,仅就中国法律史而论,也是个多方位、多层次的系统工程,不当把思想史和法制史看成两个孤立的世袭领地。因此,有人索性主张将二者结合起来改写成法律史或法律文化史,治上下古今、立体平面、动静诸态以及各种纵横联系于一炉。但兹事体大,又涉及到学科分类的现行体制,一时很难毕其功于一役。我们限于学历和水平只能逐步改善,小作变动。该书基本上仍以思想史为主,加进一些必要的制度史内容。至于大改大革只好俟诸来日和寄希望于后来居上的新秀。”^[1]

此外,这一时期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还包括赵国斌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2]、杨景凡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简编》(上下)^[3]、汪汉卿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4]、马小红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简史》^[5]、李贵连主编的《中国

法律思想史》^[6]等。

综上,可以看出1980—1999年间,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探索和发展的过程。从编写体例上来说,纵向上出现了社会形态分期、朝代兴替和专题式论述三种形式,横向上出现了按照具体人物、思想流派和社会阶层的分类标准对中国不同时期的法律思想进行论述的方式;在教材的编写方式上,张国华《新编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的出版,标志着中国法律史教材由“主编制”方式开始向“独/合著”形式转变;在内容上,大部分学者对以往法律思想与政治思想、国家学说“捆绑”研究的困境进行了反思,中国法律思想史与中国政治思想史逐渐分离,教材编写出现了“去政治化”的趋势。新增了部分近代法律思想家法律思想的介绍,如沈家本、康有为、梁启超、严复、孙中山等人;在研究方法上,实事求是的研究方法在思想史研究中越来越受到学界的重视,倾向于将不同人物、流派或阶层的法律思想放到具体的时代背景下进行历史分析,力图做出客观公正的历史评价,史料的运用更加详实、科学,为该学科在新世纪的突破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 2000—2018年中国法律史教材的统计分析^[1]

笔者通过对2000—2018年中国法律史教材成果进行统计,现将教材分为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两种类别统计,每一类成果下按照主编制、独/合著制、大学教材、研究生教材四个项目进行二级划分,按照五年为一时段的时间划分标准对中国法律史的教材成果数量进行统计,如表2所示:

[1] 张国华编著:《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2] 赵国斌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3] 杨景凡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简编》(上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4] 汪汉卿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5] 马小红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简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6] 李贵连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表2 中国法律史教材出版数量统计(2000-2018)

时间	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律思想史			
	主编制	独/合著制	大学教材	研究生教材	主编制	独/合著制	大学教材	研究生教材
2000-2004	48	16	61	3	23	5	27	1
2005-2009	41	12	49	3	16	3	18	1
2010-2014	49	11	52	8	7	3	9	1
2015-2018	24	4	25	2	4	5	9	0
合计	204		204		66		66	

通过上述图表可以看出,二十一世纪头十九年(2000-2018)中国法律史教材的数量较前五十年(1949-1999)有了极大地增长,其中,中国法制史教材数量约是前五十年的2.6倍,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数量是前五十年的2.4倍。但是,就头十九年中国法律史教材的发展来看,中国法制史教材总量趋于稳定,总体有所上升,但是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总量呈下降趋势。在教材编写方式上,以主编制为主,同时也出现了一部分有分量的独著或合著教材。在受众方面,以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或专科学生为主,同时也出现了专门针对法学研究生群体的教材。此外,该时期教材编写体例、方法、内容等趋向成熟,指导思想方面,在坚守历史唯物主义指导思想的同时,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呈现出日益多元化特点。教材体系更加科学合理,教材风格由注重知识的统一性和结构的一致性向多样化和理论化方向发展。下面通过对部分教材的介绍,进一步分析新世纪以来中国法律史教材变化的具体表现。

首先,在中国法制史教材建设方面。曾宪义主编的《中国法制史》^[1]教材是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全书共十五章,约五十万字,卷首附“主题词目表”。该教材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和科学方法,按照断代史顺序系统论述了中国近五千年的法律发展史,实事求是的挖掘、整理、分析、研究,从而揭示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揭示中国法律制度产生、发展、演变的历史根源和规律,全面阐述了法律史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该教材在章节设置上取消了将“太平天国法制”单列一章的结构,将太平天国法制浓缩为一节置于“清末法律制度”章之下,在布局上更加匀称,结构上更加合理。每章基本按照立法概况、指导思想、刑事立法、民事立法和司法制度的顺序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制状

况进行介绍。教材的编写紧扣中国法律制度专制的特征,以儒家法律思想的发展演变为主线,强化了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伦理性的认知。同时,对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所表现出的哲学、思想特征进行阐释,例如“天道”观念在不同时期的表现形式,夏商两代的“天讨”“天罚”,西周时期的“以德配天”,汉代的“天人感应”“天人合一”,以至宋明理学中的“理”“气”“人”等观念。此外,注重将法律制度和社会土壤相结合,将法律制度置于一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风俗传统之中进行介绍,对于阐释不同时期法律制度的特色与形成原因具有重要的意义。该教材吸收了国内外法律史学研究的新成果,注重开阔学生的法律文化视野,培养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从整体上反映了21世纪初中国法律史学研究与教材编写的最新水平;叶孝信主编的《中国法制史》^[2]教材共十三章,四十余万字。该教材按照历史朝代顺序,全面介绍了中国有史以来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基本脉络和主要内容,以及不同时期法律制度的基本特色。该书吸收了近些年来中国法律史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注重对中国古代法律中有关民事财产制度方面的内容以及司法诉讼方面的内容介绍和总结,如该书第二版^[3]根据张家山汉墓竹简资料以及近年来的有关研究成果,几乎全部重新编写了第五章“两汉的法制”。在体例结构上设置了“本章要点”“资料”“解说”“案例”“人物”“插图”以及“本章小结”等栏目形式,不仅仅只注重对教材知识的简单讲授,更加注

[1] 曾宪义主编:《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 叶孝信主编:《中国法制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3] 叶孝信主编:《中国法制史》(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重对史料的援引、法律现象的解说、典型案例的列举和古代法官事迹的介绍，教材的论述风格更为生动。在内容上详略得当，对重点王朝的法律制度重点介绍，如西周、秦朝以及唐宋时期的法律制度。针对以往教材在介绍法律制度时仅注重对立法和司法环节介绍的不足，本教材增加了对执法环节的介绍，通过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和执法者事迹的介绍，立体式展现了各个历史时期法制建设的状况；张晋藩主编的《中国法制史》^[1]教材是一本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书共十三章，四十余万字。该书吸收了最新的考古和历史研究成果，对传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有实用性、科学性和系统性。本书在体例上按照编年史顺序，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律思想、法律制度和立法成就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该教材在结构上的另外一个特征在于取消了对“天平天国法制”的介绍，“天平天国法制”在中国法制史教材中由单独列章到单独为节再到基本取消的地位变迁，反映了教材结构日趋合理化的发展趋势以及法史学界对太平天国政权态度的转变。每章的第一节均为该时期法制发展的概述，在具体内容上既注重对各个历史时期共性的归纳和总结，由强调对每一时期的特有制度的介绍，完整勾勒出中国法律发展的线索和脉络，也对不同时期的法制特色进行了总结，体系完整，结构严谨，史料翔实，是一本质量较高的中国法制史教材；曾代伟主编的《中国法制史》^[2]全书共十二章，第二版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法制概略”一章，共十三章，四十余万字。首先，在体例上本书采用断代为史的体例，实行条块结合编排内容，凸显法律史学的历史感和层次感。其次在论述方式上，注重突出历代法制发展的基本线索。在先秦部分，以法制沿革为线索，着重揭示了春秋法制的“破”，战国法制的“立”的规律性特点。自秦至鸦片战争时期，突出两千年中国法制发展的基本线索，描绘了各个时期法制的基本特色，着重对中国古代法制史的一些核心命题进行深入探讨，抽象出中国古代法制发展演变的规律。对近代法制史以中国法制近代化为基本线索展开评述的。此外，本教材注重吸取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充实和运用了云梦秦简、张家山汉简、湘西里耶秦简等简牍文书考古发掘发现及研究的新资料、新成果，厘正了一些因史料阙如而含混的结论。本教材增加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制史的内容，在内容上较以往教材更为充实丰满，体系上更为系统完整；陈晓枫主编的《中国法制史新编》^[3]除序言以外，分为上下两编共十一章，四十余万字。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充分重视了部门法史的编写体例和内容，解决了三个方面的编写问题，分别是部门法理的原则问题、部门法律的体系问题和中国古代法律的渊源问题。相较于通行的法制史教材，该教材更新了部门法史的编写体例和内容。其主要特色是：一、本书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部分按照历史演进的线索采用大断代，概述了中国古代法律从起源至发展兴盛，终归衰亡嬗变的演进规律。分论部分按照部门法律的知识体例论析古代法制材料，分为中国国家基本法史、中国行政法史、中国刑法史、中国民法史以及中国司法诉讼制度史几个部分，在体例上较以往教材有了重大的突破。二是从史出论，创新性地概括了古代部门法律的制度特色和控制原则，给读者带来一种重审历史传统的法学视维；邓建鹏的《中国法制史》^[4]一书分为三编共十二章，约五十万字。首先，作者在“前言”中对教材编写模式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中国法制史》的编写模式虽然要遵循起码的基本要求，但是，如果对教材编写的方方面面设定具体细则及一成不变的套路，‘以八股文式的起承转合线性发展的通套之词描述中国法制史的发展路径’（张世明教授语），那一定会制造出没有生命力的教材，读之令人生厌。”^[5]本书打破了单纯按照朝代划分中国法制史或按照五种社会形态划分中国法制史的模式，力图按照法制自身的发展变化区分其历程。上编为“传统法制分论”，论述了法制初创期、公开化时期、儒家化时期、律典成熟期、反法典化时期以及律典衰落期的法律制

[1]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2] 曾代伟主编：《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2006、2012年第一、二版。

[3] 陈晓枫主编：《中国法制史新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2011年第一、二版。

[4] 邓建鹏：《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5] 邓建鹏：《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前言”。

度及时代特点。中篇重在阐述影响及支配传统法制的四大因素：皇权政治、法家思想、伦理社会及儒家思想。下编阐述传统法制瓦解及引进西方近代法制的因素和表现，揭示了中国法律近代化的艰难历程。本书在传授中国法制史基础知识的同时，进一步探求法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寻找不同时期法制背后的联系与传承，实现知识的融会贯通。此外，该教材为作者在长期的中国法制史研习、教学实践过程中积累而成的一部个人独著，通俗易懂，同时又不失其学术深度和广度，不管在内容方面还是体例上都是一部具有较强创新性的教材；聂鑫的《中国法制史讲义》^[1]是一部独著教材，全书共三编十七章，四十余万字。该教材在编写体例上别出心裁，打破传统的断代为史的方法，按照封建时代（夏商周）、帝制时代（秦至清）和近代的历史时段的划分将本书分为三编。第一编侧重于论述中国封建社会与礼制，以周代为主。第二编帝制中国时期，各章的划分主要基于法律部门的不同，这些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兼顾了西方现代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与传统中国自身的特色与内在逻辑。第三编近代中国法制部分，作者结合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历史实际，将公法与政制的论述作为该编的论述重点，也包括近代以来的司法体制。作者借用陈顾远“朝代兴亡不应断以为史，史所疑者不应信以为史”提出了学

习中国法制史的看法，指出：“制度变迁是法制史研究的重点之一，所谓‘变迁’，不外是关于‘连续性’与‘非连续性’（或者说断裂）的思考，这样一种延续或者断裂与朝代兴替并不完全同步。断代史的研究方法对于制度变迁的研究可能是不合时宜的。”又指出：“中国历史悠久，古籍汗牛充栋，其中传说与推测显然不足为实据。加之古人又喜‘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作‘伪书’‘托古改制’，学术与现实政治、与当下相连接过于紧密，滋生出一种后代对史料加以裁剪的史官文化。所以对史料一定要小心，‘尽信书则不如无书’。”^[2]该教材最后附有“参考书目”，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和新颖性。

这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中国法制史教材还包括曾宪义主编《中国法制史》^[3]、郭建等人的《中国法制史》^[4]、徐祥民、胡世凯主编的《中国法制史》^[5]、杨和钰主编的《中国法制史教程》^[6]、宋四辈、张汉昌主编《中国法制史教程》^[7]、王菲的《中国法制史》^[8]、陈涛的《中国法制史》^[9]、赵坤坡的《中国法制史》^[10]、蒲坚主编的《中国法制史》^[11]和《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12]、王立民主编的《中国法制史》^[13]、马作武主编的《中国法制史》^[14]以及段秋关、王立民主编的《中国法制史》^[15]、周子良的《中国法制史》^[16]、周东平主编的《中国法制史》^[17]、刘广安的《中国

[1] 聂鑫：《中国法制史讲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2] 聂鑫：《中国法制史讲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 页。

[3] 曾宪义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4] 郭建、姚荣涛、王志强：《中国法制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5] 徐祥民、胡世凯主编：《中国法制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6] 杨和钰主编：《中国法制史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7] 宋四辈、张汉昌主编：《中国法制史教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

[8] 王菲：《中国法制史》，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 年版。

[9] 陈涛：《中国法制史》，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10] 赵坤坡编著：《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1] 蒲坚主编：《中国法制史》，同心出版社 2002 年版。

[12] 蒲坚主编：《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13] 王立民主编：《中国法制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14] 马作武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15] 段秋关、王立民主编：《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6] 周子良主编：《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17] 周东平主编：《中国法制史》，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法制史》^[1]、陈晓枫、柳正权的《中国法制史》(上下)^[2]、郑显文的《中国法制史》^[3]等。

其次,在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建设方面。俞荣根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4]是一部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教材,全书共六编,三十余万字。该教材在编写体例上按照法律思想自身相对独立发展的规律,将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分为起源时期、争鸣时期、整合时期、定型时期和变革时期五个时期,相应各自成编,各编之下并未严格按照朝代分期的方式,主要采取专题式的论述方式,对各思想流派、阶级集团或者是思潮进行论述,以阐释各种法律思想之间的因革关系,揭示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的脉络和沿革。第六编为本书的“综论”部分,分专题论述了中国法律思想的历史发展和特点,对儒家伦理法的内在精神从天理、国法和人情三个视角进行了深入解读,起到知识整合和理论升华的作用。本教材最后附有“中国法律思想史著述简目”,梳理了二十世纪中国法律史研究最具代表性的成果。该教材在论述方式和编写体例上的改进对于本学科的长远发展来说无疑是一次有益的尝试,是新世纪之初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中最具代表性的成果之一;马小红的《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5]是一本研究生教材,分为上下两编,除导言部分,共十五章,三十余万字。该教材的编写兼顾了教材的普遍性和受众对象的特殊性,采用了基本知识点叙述与专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上编为“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发展概览”,该编首章为综述部分,对先秦法律思想和秦至清的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和大致状况进行综述,统领全编。接下来对先秦神权法与礼治思想、儒家与法家思想的内容和特点进行论述,秦汉以后以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为主线,自秦至清,全面论述了中国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发展、完善、僵化和衰败的过程。该书下编为“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专题研究”,对专业研究的基本方法、专业研究的发展与成果、专业研究的基本问题与今后的发展趋势进行了专题探讨。下编首章对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设置与发展状况以及资料的使用和研究方法进行了概述。接下来对《吕刑》的史料价值和法律思想进行探讨,体现史料的真实性对法史研究的意义。对中华法系、中国传统社会道德的法律化、中国古代社会的人治与法治问题、法制与法治观以及中国传统法律的启示进行了深入探讨,具有一定的

理论深度和较高的学术价值,与上编相互照应,具有对基础知识和学术理论融会贯通的作用。此外,本教材附有“中国古代王朝兴替年表”和“先秦诸子表”,并附有主要参考书目、重要人名索引和重要名词索引三部分内容,并配有八幅插图。该书的编写既符合教材传授基本知识的基本特征,内容丰富,图文并茂,又具有理论深度,史论结合,既能够开阔学生的学术视野,又能够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在体例和内容上对以后的研究生教材的编写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武树臣的《中国法律思想史》^[6]一书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书分为“绪论”和“本论”两部分,其中“绪论”一章、“本论”四章共五章,五十万字。“绪论”部分主要包括中国法律思想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特点、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学科地位与学术特征、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的学术概念和命题、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哲学基础、中国法律思想历史发展概况以及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意义与研究方法。“本论”部分并没有完全依照朝代或者人物的线索,而是依据中国法律思想历史发展在不同时期的表现形式和本质特征,分为四个时期,分别是:中国法律思想的原生形态、中国法律思想的多元形态、中国法律思想的正统形态和中国法律思想的嬗变形态。第一时期中国法律的原生形态探讨了中国法律文明的起源和古代“法”字的文化内涵,分析了“鹰”这一古老图腾的意义和内涵,论述了夏商周三代的法律思想和法律文化,尤其是对早期法律文化和官方学术的形成进行了深入分析。第二时期中国法律思想的多元形态,这一

[1] 刘广安:《中国法制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2] 陈晓枫、柳正权:《中国法制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3] 郑显文编著:《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

[4] 俞荣根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5] 马小红:《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6] 武树臣:《中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2004,2017年第一,二版。

时期主要结合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状况和法制改革,介绍了“百家争鸣”的学术盛况,结合地域文化研究的框架,系统研究了鲁国文化与儒墨法律思想、晋秦文化与法家法律思想、楚国文化与道家的法律思想、齐国文化与齐国学者的法律思想,进一步分析了儒法两家法律思想的对立性和重叠性。第三时期中国法律思想的正统形态,对于中国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社会化、哲理化、局部深化以及衰落等不同时期的内容和特征进行了论述,并对这一时期的宗教神学禁忌观念和非正统法律思想进行了介绍。第四个时期中国法律思想的嬗变时期,结合西法东渐的时代背景,叙述了近代以来不同流派、不同阶级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该教材在编写体例上以法律思想自身的发展规律为关注点,采取不同的分类标准,在教材编写体例上是一次成功的突破性尝试,在内容上兼具教材的基础性和专著的学术性,是新世纪一部具有较高编写水平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姜晓敏的《中国法思想史》^[1]共八章,约三十万字。本教材为适应本科教学的特点,在体例上采取朝代排序的方式,精选了学科传统而稳定的教学内容,主要介绍中国自古以来不同历史时期出现的重要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和法律观点,系统介绍了夏商周时期、先秦诸子、秦汉时期、魏晋南北朝时期、隋唐时期、宋明时期、明末清初以及近代的法律思想,每章的“小结”部分更是起到总括全章、领起后文的作用,全书结构合理,衔接流畅,叙述风格平实简洁,通俗易懂;马小红、姜晓敏的《中国法律思想史》^[2]为“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全书共三篇十章,约四十万字。上篇“先秦法律思想”主要包括古代国家与法律的起源、夏商周的法律思想和春秋战国的法律思想。中篇“秦朝至清的法律思想”主要包括秦汉时期的法律思想、魏晋南北朝的律学、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宋明时期的法律思想和明末清初的法律思想。下篇包括清末和民国时期的法律思想。全书纵向上按照历史发展的逻辑,横向上按照学派(如儒家、墨家等诸子学派)、阶级(如资产阶级改良派和革命派)以及人物(如王安石、朱熹、王守仁、丘濬等人)的标准进行划分,纵横交错的条块式编写体例全面展现了不同时代、不同社会背景下中国法律思想的表现形式和特征。

本教材以“简明扼要、中心突出、概念准确、条理清晰”为编写指导思想,将重点放在“介绍专业基础知识和观点”上,以与学术专著相区别。教材配备有大量插图,教材叙述更为直观、生动,体现了教材的文化性和可读性,是一部具有代表性的本科使用教材;江山的《中国法思想讲义》^[3]是一本作者根据授课内容整理的讲义,全书共七讲,约五十六万字。本讲义对以往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或专著中“强设分期、乱段朝代、孤立人头”的编写体例进行了反思,本讲义采用了大框架、大结构,或者说宏大叙事的方式,论述有详有略,不求面面俱到,对重要时代重要人物思想进行详细论述,这些历史时代和人物对中国历史、文化、制度、伦理、意识形态、社群根养等有着至关重要的贡献和价值。按照以上逻辑,对中国法思想及其成因、法自然之自然法观念、法人则圣的礼法思想、诸子百家面面观、道德理想主义的仁法体系、王道大一统的法观念以及天人合一的礼法体系进行了全面论述,说明中国秩序观念的内质和体质表征,力图彰显中国法文化的积极价值和深层理念。本讲义保持了讲课的风貌、风格,叙述生动,内容丰富,在编写体例和叙述风格上与现有教材讲义迥然不同,是一部中国法律思想史教学中的精品之作。

此外,新世纪以来在本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成果还包括刘新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4]、陈金全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5]、徐祥民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6]、

[1] 姜晓敏:《中国法律思想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2015年(第一,二版)。

[2] 马小红、姜晓敏:《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013,2015年第一,二,三版。

[3] 江山:《中国法思想讲义》,中国经济出版社2014年版。

[4] 刘新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2005,2008,2013,2017年第一,二,三,四,五版(其中自第四版起,主编增加王振东一人)。

[5] 陈金全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6] 徐祥民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崔永东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1]、杨鹤皋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2]、侯欣一主编的《中国法律思想史》^[3]、李贵连、李启成的《中华法史三千年：法律思想简史》^[4]等。

最后，在中国法律史教材内容方面，出现了思想史和制度史日趋融合的趋势，甚至不少教材以《中国法律史》命名，在编写体例和编写内容上真正实现了思想史和制度史的一体化。武树臣、李力的《中国法律史》^[5]共三编十三章，二十余万字。该书按照中华法系孕育、形成、完备、发展和解体的顺序，将中国法律史的发展分为四个时期。夏、商、周、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华法系的孕育时期，秦汉至隋唐是中华法系的形成、完备时期，宋元至明清是中华法系的发展时期，清末是中华法系的解体时期。线索清晰，内容精炼，重点突出。该教材的每一章对不同时期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分别进行阐述，实现了制度史和思想史的融合，这种合编体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变以往制度史和思想史研究“两张皮”的现象，在编写体例上有了重大的突破和改进；李启成的《中国法律史讲义》^[6]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全书除“导论”和“结语”外，共两编十六讲，约六十万字。以中国历史上的法为脉络，以“治吏”思想为视角和宗旨，专题式地描述了传统中国贵族法制、帝制法制的不同形态内容，以及近代向民主法治转型的艰难探索历程。该书上编为“传统中国法制”，论述了帝制中国时期法制演变的历程和规律，对帝制中国的立法制度、司法制度、法律教育、家事法律以及家法族规、乡约等。下编为“向民主法治迈进的近代中国法制”，深入分析了近代中国法制转型的动因，对近代中国近代以来有关宪政的探索和实践、刑事法制的近代变迁、司法制度的近代变革以及近代中国的私法特点进行了阐释，揭示了中国法制近代化的曲折历程。本书紧密围绕着“治吏”宗旨，将思想与制度紧密结合，从历史深处全面审视中国传统法律。此外，本书配有大量的史料图片，每一讲最后设有余英时、钱穆、沈家本等人的“参考阅读材料”，结构完善，体系齐全，是一部综合性的中国法律史讲义。

通过对1949—2018年间中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的统计分析，可以一窥中国法律史学科在建国以来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该学科在中国法学教育体系中的地位，进而对未来中国法律史教材建

设提供有益的借鉴。

在指导思想上，中国法律史教材经历了一个“政治祛魅”的过程，指导思想从政治性向学术性过渡，但是历史唯物主义始终是中国法律史教材最基本的指导思想；在教材的编写体例上，中国法律史教材结构在近七十年的时间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法制史教材逐渐改变了以往效仿苏联教材中按社会性质分期的单一方式，出现了以朝代序列、历史分期、法律自身发展的规律以及部门法体系进行划分的教材结构和体例。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经历了逐渐从政治思想史中独立出来的从无到有的过程，教材体例从最初的以朝代、人物、学派的法律思想为线索发展到以中国法律思想自身发展的历史规律或者正统法律思想的演进为线索进行论述的结构。由章节式论述向专题式论述的发展是中国法律史教材出现的一个新趋势，教材结构更加科学，体系更加完善；在内容上，中国法律史教材更加注重论述内容的“详略得当”，这与以往教材在内容方面所注重的“面面俱到”有所不同，“详略得当”的论述方式更有利于勾勒出中国法律发展的历史脉络，描绘出中国几千年来法律发展和变迁的宏大图景。教材的叙述风格更加灵活，内容更为丰富，呈现出基础性和理论性的双重特点；在编写形式上，由“主编制”向“独/合著制”发展是中国法律史教材最明显的发展趋势之一，“独/著制”教材的优点在于论述的体系化和结构的一体化，法律制度或思想历史变迁的脉络更为突出，这种编写形式也为制度史和思想史的融合提供了可能，便于全面解读中国法律发展史背后的社会因素和文化因素。

[1] 崔永东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 杨鹤皋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3] 侯欣一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4] 李贵连、李启成：《中华法史三千年：法律思想简史》，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

[5] 武树臣、李力编著：《中国法律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版。

[6] 李启成：《中国法律史讲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此外,不容忽视的一点在于,这一时期中国法律史教材数量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但是在教材结构上仍以中国法制史教材为主,在受众对象上以大学教材为主,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数量呈现下降的趋势,研究生教材数量较少。这种现象与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在当下法学教育体系中“选修课程”的地位有一定的关联,当然,这也折射出了当下中国法律史教材在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现有学术评价体系对教材的忽视。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1]另一方面,中国法律史教材还未完全摆脱制度史和思想史“两张皮”的现象,中国法律制度史和思想史发展的不均衡,势必会造成本学科发展的“短板劣势”,从而影响整个学科的发展。中国法律史教材虽然在数量上较以前有很大的增长,但是却鲜见质量上乘或者是具有传世意义的教材,教材质量参差不齐,不乏千篇一律之作。所有这些问题,既是当下每一位法律史学者所应该思考的,也是每一位法律史同仁在治学实践中所应当改变的。

二、1949—2018 中国法律史学术综述的研究状况

“学术的发展必假以时间方能判断其趋势,但经常地对学科的研究状况及成果进行总结,并通过这种的总结,对学科发展的趋势和动向加以分析则是提高学科研究水平的阶梯,也是学科学术史形成的必要条件。”^[2]学术史研究是中国法律史研究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领域,法律史学术综述作品的出现是学科自我反思和建构的结果,也是一个学科发展到一定阶段所必然出现的一种内部整合,一方面通过这种内部整合进行学科的自我沉淀,将本学科在一定时期的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归类,提炼出新颖性或者是具有突破性的学术观点,将具有代表性或者是传世价值的作品积淀下来,以增加本学科研究的深度和厚度;另一方面通过对既有作品的整合,

总结出该领域研究的学术热点和发展趋势,为本学科的发展提供正确的方向指引。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就有一系列中国法律史学术史研究的论著问世,其中有许多具有代表性的综述类作品。如1989年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曾宪义、郑定的《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3]与曾宪义、范忠信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4]两本学术史专著。其中《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一书共分为三编,“前言”部分对本书的编写进行了三点说明,也指出了学术史研究应该遵循的原则,现将原文摘录于下:

“第一,对中国法制史学科形成以来的科学研究进行系统总结与回顾,是本书编写的主要目的。中国法制史学科形成以来,特别是最近八九年来,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成果异常丰富,在学科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上都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从法的起源到新中国三十年的法制建设,从学科的宏观重要理论问题到一些具体细微的法律,制度,都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出现。在学科不断发展、研究不断深入之际,对本学科做一全面的回顾个总结,在宏观上了解学科研究成果,发现亟待改进和发展的课题,无疑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本书将用相当的篇幅,力图站在比较高的角度对中国法制史研究中的各种问题,如学科发展,各时期法律制度及各部门法律制度的研究状况,主要研究成果,主要争论问题以及有待更深入研究的课题等等进行比较系统的总结,以期勾画出本学科在科研广度和深度上现已达到的程度,发现存在的问题,找出重点和难点,以利学科更进一步的发展。”

“第二,在对本学科进行总结和回顾的过程中,力图集中保存汇集本学科研究过程中的一些重要资料。本书在总结断代和专题研究过程中,将保存收录该问题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科研成果(编著和论文)

[1] 王利明:《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序言”。

[2] 曾宪义、马小红:《中国法律史学术研究成果之分析》,载《法学家》2007年第1期。

[3] 曾宪义、郑定编著:《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4] 曾宪义、范忠信编著:《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的主要观点和主要论据，寓史料性于学术性之中，以期使本书成为史料性较强的学术著作。”

“第三，为方便对本学科研究成果的检阅，促进科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本书将学科论著目录作为一部分内容。计有一九〇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中国法制史论文索引，一九〇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中国法制史著作目录，并附有我们编译的日本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〇年研究中国法制史论文目录，以及日本研究中国法制史著作目录。”^[1]

本书第一编为“学科概论”，探讨了中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界定了中国法制史研究与历史学和法学研究之间的关系，指出从学科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以及其他一些技术性角度来看，中国法制史的历史特征更为明显，从学科研究内容本身的特性以及学科研究的目的等方面来看，中国法制史则偏重于法学属性。并结合历史、文化与法律对中国法制史研究的目的和意义进行了论述，接着对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发展进行了历史回顾，作者将中国法律史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学科时代”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时间范围包括从夏代至清末，这一时期中国法制史是传统史学的组成部分，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为现代中国法制史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第二阶段为近代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初步形成与发展时期，时间范围是1900年至1949年间，这一时期中国法制史学的学科体系初步形成，研究内容、对象和方法基本确定，本学科基础理论研究趋于成熟。第三个阶段是新中国法制史学的曲折与中兴，这一时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法制史学正式形成，中国法制史学经历了曲折发展和中兴的过程。作者结合研究范围、研究方法和研究深度三个方面对未来中国法制史学的发展趋势与未来进行了探讨，指出研究范围上的拓展、深度上的精进和方法论的更新是中国法制史学科发展的必然趋势。最后建树学科里程碑的浩大工程——《中国法制通史》（多卷本）编写的筹备情况进行了介绍。第二编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部分，对于建国初期至八十年代中国法律史研究的总体状况进行了介绍。在通论研究部分，对于法的继承性问题、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范围及方法问题、中华法系问题以及部门法史研究等问题的研究状况进行了梳理。然后以断代史为序，论述了先秦法制史、秦汉法制史、魏晋南北朝法制史、宋元明清法

制史以及近代、民国时期法制史的研究状况进行了介绍，宏观展现了建国以来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总体面貌。第三编为“论著类编”，主要介绍了二十世纪初至八十年代中国法制史著作、史籍、法典、资料、案例、论文的状况，体现了本书的学术性、工具性和资料性，以供学人参考、咨询和备览。

《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一书采取类似的体例对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状况进行了概述，总体上围绕以下问题展开对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发展的讨论：“该学科是在怎样的动力下产生的？是在怎样的环境下得到长足发展的？又是什么因素曾阻碍过它的发展？人们对该学科中的哪些问题争论较大？这些争论久而未决的症结何在？该学科研究迄今为止尚有那些漏洞？其未来发展趋势如何？它有史以来产生了多少论著？该学科教学和队伍现状如何？……”^[2]本书第一编为“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体系及研究方法”，界定了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区分了中国法律思想史和中国政治思想史两个学科，概括了该学科研究的方法：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社会调查与史籍调查相结合方法。第二编为“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去、现在与未来”，通过学科溯源、萌芽阶段、确立阶段、萧条阶段和复兴阶段五个阶段论述了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发展历程，并介绍了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发展的“新路标”——《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多卷本）编写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编写方案和计划安排，并对该丛书编写的组织领导及写作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本书详细介绍了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重点问题及其讨论，主要围绕以下九个关键问题进行：第一，关于儒家及孔、孟、荀的法律思想。第二，关于法家及管、商、韩、慎的法律思想。第三，关于道家及老庄的法律思想。第四，关于墨家及墨子的法律思想。第五，关于历史上的“法治主义”与“人治主义”。第六，关于中国古代“自然法”思想。第七，关于中国古代的“民主”思想。第八，关于近代法制西化运动中的“礼教派”与“法治派”思想。

[1] 曾宪义、郑定编著：《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前言”。

[2] 曾宪义、范忠信编著：《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前言”。

第九,中国法律思想史分期及学派划分。从史料利用、研究方法和学科体系三个方面分析了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亟待解决的问题及未来发展的趋势。第三编为“学科研究资料”,分类整理了中国法律史研究的相关成果,主要包括基本史料及工具书、科学研究成果(学术专著和学术论文)等,附录介绍了日本学者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部分著述以及英国、美国、法国、日本研究有关中国思想文化史的著述,简要介绍了国内的学术动态。该书对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对相关学术问题和热点进行了总结,对于该学科今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

张晋藩于1990年主编的《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1]一书对新中国建立以来40年间中国法制史发展的研究概况,“包括研究概述总述、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观点、某些在法史学界已得到普遍认同的结论、各方面研究所存在的不足、亟需研究并加以解决的理论课题等等”。^[2]该书第一章为“总论”部分对中华法系研究、中国法制史研究对象和中国古代法制的历史借鉴三个问题的研究状况进行了综述,关于中华法系研究,作者主要集中于中华法系的特点、中华法系的历史断限和地域范围等三个方面。关于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作者对于五六十年代学科大讨论中的观点进行了总结,并概括了中国法制史应该重点讨论的七大问题:“第一,法律制度的产生,历史上不同类型国家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和动因,不同类型法的各种形式,不同形式法的效力和相互关系,立法原则、内容、特点、技术方面的问题和本质;第二,历史上不同类型国家的执法原则、执法机关及其活动的特点和规律;第三,历史上不同类型社会中的各个阶级对各项法律制度采取的态度及其变化;第四,在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社会里,统治阶级的政策、道德、政治措施,以及社会上各类代表人物的政治法律思想、活动对于该社会法律制度的形成、实施、发展、变化所引起的影响;第五,历史上不同类型社会的各项法律制度在该社会不同的历史阶段上对社会生产力发展所起的推动或阻碍作用,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其他部分所起的作用;第六,封建社会农民起义中建立的政权所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口号、檄文、教义等;第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法制建设。”^[3]关于如何借鉴古代法制的问题,

本书主要总结了张晋藩、陈国礼等人的学术观点。然后本书按照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对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战国时期法律制度、秦代法律制度、汉代法律制度、魏晋南北朝法律制度、隋唐五代法律制度、宋代法律制度、辽金元法律制度、明代法律制度、清代法律制度、清末法律制度、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北洋政府法律制度、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法律制度、国民党政府法律制度、革命根据地时期法律制度研究的状况分别进行了学科综述,横向上以各个时期的部门法律制度、研究的主要命题、重大的立法事件等为纬,详细介绍了中国法制史研究在1949-1989年间的发展状况和进度,同时本书对各个历史时期研究的不足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研究的方向。

俞荣根、龙大轩、吕志兴的《中国传统法学述论——基于国学的视角》^[4]一书以国学的体例、方法来叙述中国传统法学的作品。本书以专题论述的体例,将中国传统法学研究纳入到国学的框架之中,对中国传统法学研究的状况进行综合论述,本书按照中华法系学、礼法学、刑名学、律学、唐律学、刑幕学、宋(慈)学、沈(家本)学八个命题的研究共分为八章,对于每个命题分别按照其产生、不同历史阶段的研究状况、港台和国外研究状况的顺序进行了叙述,勾勒出不同学术命题在中国历史上发展的轨迹。附录对中国简牍学的发展进行了综述和展望,对中国简牍学的发展分为七个历史时期,分别为前简牍学时期(西汉至清末)、创立期(20世纪初)、奠基期(20世纪30、40年代)、发展期之一(20世纪50至70年代)、发展期之二(20世纪70年代)、兴盛期(20世纪80年代)、繁荣期(20世纪90年代以来),作者对简牍学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展望,指出:“地下简牍确实很厚爱新世纪初的学术界,它们的纷至沓来为我们奉献了如

[1]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2]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前言”。

[3]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8-9页。

[4] 俞荣根、龙大轩、吕志兴编著:《中国传统法学述论——基于国学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此量多质高的古代文献。借助于它们，同时辅之以严格的学术研究规范和健全的学术研究机制。可以预期，21世纪前期，我国学术界可望对礼乐文明、六经诸子，乃至秦汉魏晋六朝礼法制度、律令典章之属的系统研究做出前所未有的突破，改写古代学术史、思想史、政治和法律制度史，使之更加接近真实地重现中华古老文明，从而将这些宝贵的思想文化资源转化为我们民族陶养现代心灵、繁荣现代学术和文化的活水源头，并进一步推进我们宏伟的现代文明进程。”^[1]该书不仅为中国法学学术史研究提供了新的体系架构，也为中国法律史研究提供了另外一种方法论视角和国学研究的理路。

刘广安、高浣月、李建渝等的《中国法制史学的发展》^[2]一书共由十个专题构成，分别为法制通史、刑法史、民法史、宪法史、司法制度史、家族法史、民族法史、中华法系专题、中国法律儒家化专题和中国法律近代化专题。本书总结了每个专题的研究特点和状况，并将每个专题之下对中国法制史学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成果按人物进行了概括，总结了这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历史意义。本书从整体上展现了中国法制史学在20世纪发展的历史进程，反映了中国法制史学科在20世纪的发展面貌，具有学术性、导读性和工具性价值。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国法律史学的新发展》^[3]一书重点论述1996—2006十年间中国法律史学的发展状况，本书“综述部分”对十年间中国法律史学的发展进行了概述，指出学科体系、研究方法和法律文献整理研究的新进展，作者指出十年间中国法律史学取得了五个方面的进步与突破：“第一，走出认识上的误区，重新认识中国法律史；第二，发扬注重史料、扎实治学的优良学风，法律文献整理和法史考证取得重大进展；第三，不断扩充研究领域，法律通史、断代史和部门法史成果累累；第四，法文化研究受到普遍重视，学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第五，破除学术禁区，近现代法律史研究空前繁荣。”^[4]“热点部分研究”对十年间中国法律史学研究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总结，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民族法史研究、中华法文化研究和中国古代民法问题研究。本书的主体部分按照断代史的划分顺序，将中国法律史研究分为了先秦法律史研究、秦汉法律史研究、魏晋南北朝法律史研究、隋唐五代法律史研究、宋

辽西夏金元法律史研究、明清法律史研究、近代法律史研究和革命根据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史研究共八个部分，每个部分按照制度史和思想史进行划分，对十年间中国法律史领域的出版专著和发表论文情况进行了分类简介，并对相关学术争鸣进行了归纳总结，侧重于对十年间中国法律史学科发展之“新”进行阐释，突出了学科发展的新进展、新方法和新面貌。

高汉成主编的《中国法律史学的新发展》^[5]一书系统盘点和评述了2000—2011年十年间中国法律史学领域的研究成果，对中国法律史未来的发展进行展望，以“辨章学术、考证源流”为目的，展开对中国法律史学术史的书写。本书共分为导论、古代法律史研究、近代法律史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史研究四个部分，导论部分对中国法律史学的研究力量、研究机构和学术活动进行了介绍，从学科建设理论、法律文献整理、断代法律史研究、专门法律史和法文化研究五个方面对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叙述，并对中国法律史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讨论。该书以断代为经，以学术问题为纬，系统论述了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全貌，附录部分包括关键词索引，2000年至2011年中国法律史论文选录、中国法律史著作选录，为学界同人进行研究以及其他领域读者查阅资料提供了便利。

中国法律史领域还出版了一系列有分量的索引类工具书，既有检索作用，有能够起到“综述”的作用。曾宪义主编的《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四卷本）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配套项目，该书第二卷上下两册为《当代大陆卷》，集中选取

[1] 俞荣根、龙大轩、吕志兴编著：《中国传统法学述论——基于国学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2] 刘广安、高浣月、李建渝等编著：《中国法制史学的发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编：《中国法律史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编：《中国法律史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8页。

[5] 高汉成主编：《中国法律史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了大陆当代中国法律史领域最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汇编成书,一是客观展现不同阶段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学术风貌,另一方面将不同时期的学术成果进行汇编,对本学科当代发展进行“综述”的同时,由能够为当下中国法律史学的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1]该书第四卷为《目录索引卷》,改卷分为上下两篇,收入了19世纪末至2006年6月一百余年以来公开发表的法史论文和公开出版的法律图书目录共计16900余条,本卷“上篇”分为“总论”“中国古代法制史”“中国近现代法制史”“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中国近现代法律思想史”“中国少数民族法律史”“文献版本研究、著述评介和学术动态”“博士和硕士论文”“法史图书”九部分,共计目录索引12500余条,各部分以朝代为序。“下篇”分为“外国法制史论文”“西方法律思想史论文”“博士和硕士论文”“外国法制史著作”“西方法律思想史著作”五部分。^[2]《目录索引卷》的意义正如该书编写的初衷一般:“一是为了及时了解法史研究的动态和新的见解,二是期望经过有计划的编写和多年积累,形成一部反映法史成果、方便读者查阅的工具书。”^[3]此外,赵九燕、杨一凡编写的《百年中国法律史学论文著作目录》^[4]分为上下两册,其中上册为近百年来法史领域公开发表的论文目录索引,共分为“通论”“中国古代法制史”“中国近现代法制史”三个部分。下册包括“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中国近现代法律思想史”“中国少数民族法律史”“博士和硕士论文”以及“法律文献、著述评介”,还有图书目录索引,包括“著作译著”“教材”“法律文献及整理成果”“工具书、案例选编”等几个部分。该书的编写一波三折,^[5]最终成书,是中国法律史学术史研究中必不可少的索引资料。

三、1949—2018 中国法律史论文集的编写状况

1979年伴随中国法律史学会的成立,法律史学研究开始恢复,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以不同的方式呈现出来,主要包括专著、教材、论文集等主要方式。其中法律史研究领域的论文集多依附于高校科研院所或学会等机构,多以“以书代刊”的形式公开出版,论文集相较于

学术期刊的特点在于:体量大,由于论文集是“以书代刊”的形式,这就决定了论文集刊发的论文数量会远远高于注重“版面限制”的期刊;专题性,纵观现有的法律史论文集,可以发现其中所刊论文选题较为集中,且论文集多以某一专题形式进行命名;内容广,对于非专题性论文集,论文内容涉及法律史领域的方方面面,即使是专题性论文集,其内容也会围绕某一专题展开多角度论述。

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律史研究领域第一本连续出版的论文集被认为是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的《法律史论丛》,1979年中国法律史学会在长春顺利召开,会议决定创办《法律史论丛》作为法史研究的阵地。据张晋藩回忆:“这次大会(长春会议)还确定出版《法律史论丛》,作为以书代刊的出版物。由我担任主编,法学所高恒担任副主编,从1980年至1982年共出版三期。这本论丛在当时是法制史学的唯一园地,它给法制史学界提供了一个发表学术见解的平台,因而受到广泛的支持,新老学者都争先在论丛发表文章。1982年因出版困难,《法律史论丛》的编写出版中辍。”^[6]邱远猷在其《八十春秋》一书中也对《法

[1] 曾宪义主编:《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第二卷《当代大陆卷》(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2] 曾宪义主编:《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第四卷《目录索引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该书的编写收录了赵九燕、杨一凡于1987年即已着手整理的《百年中国法律史学论文著作目录》阶段性成果,后经当时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博士研究生才媛整理补编完成。参见本书“后记”。

[3] 曾宪义主编:《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第四卷《目录索引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后记”。

[4] 赵九燕、杨一凡编:《百年中国法律史学论文著作目录》(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5] 赵九燕、杨一凡编:《百年中国法律史学论文著作目录》(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多一份辛劳,少一份遗憾——《百年中国法律史学论文著作目录》编后记”。

[6] 张晋藩:《镜鉴心语:法史研究中的古与今》,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10页。

律史论丛》的创办和发展进行了回顾：“会议决定在理事会领导下成立《法律史论丛》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有关法律史的学术讨论会文集。聘请邱远猷、张晋藩、张观发（第1辑后退出）、赵国彬、饶鑫贤、高恒（按姓氏笔画为序）为编委，张晋藩任主编。在1981年、1982年、1983年，分别由中国社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了第一、二、三辑。每辑二十几万至三十几万字不等。这是当时法律史学界唯一的学术园地，深得大家的欢迎和支持。第四、五辑，虽然编就，但由于经费困难等原因，未能正式出版。1983年8月8日在西安召开了‘中国法律史学会首届年会’，论文由中国法律史学会委托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编汇成册，定名为《法史研究文集》（上中下三册）。后来，学会改行执行会长制，哪个单位承办年会研讨会，由其执行会长主编论文集。从1996年南京年会起，复用《法律史论丛》名称，为第四辑，直至2003年济南年会《法律史论丛》第十辑为止。之后的年会论文集未见到冠以《法律史论丛》第几辑名称了。”^[1]可见《法律史论丛》当时在法律史学界的“阵地”意义，为中国法律史研究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学术平台，也刊发了一批有分量的学术成果。现将1981年《法律史论丛》第一辑“目录”摘编如下，以展现中国法律史学科在改革开放之初所关注的重点问题以及亟需解决的问题：

“韩延龙，刘海年：《关于法律史的研究对象和方法问题》；张晋藩：《编写〈中国法制史〉（多卷本）的初步设想》；张国华：《从历史上谈法制的两个问题》；刘富起，孔庆明，乔伟：《法制的历史考察》；栗劲：《刑讯考》；乔木青：《族刑连坐法的初步探讨》；陈光中，薛梅卿，沈国锋：《试论我国封建法制的专制主义特征》；王忠：《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剖析》；林剑鸣：《秦代法律制度初探》；高恒：《汉律篇名新笺》；肖永清：《论两汉刑法的基本原则》；叶孝信：《试论〈唐律疏议〉》；王侃：《明朝内阁制度初探》；杨一凡：《太平天国的官吏铨选升降制度》；刘海年，常兆儒：《革命法制保障人民权利的传统及历史经验》；张希坡：《“废止肉刑”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李忠芳，陈航：《中国婚姻制度大革命的开端——重

温〈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饶鑫贤：《〈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对象商榷》；李光灿：《研究、编写〈中国法律思想史〉（多卷本）规划初拟》；饶鑫贤：《从“贞观之治”看李世民的政法法律思想》；张晋藩：《清初进步思想家的政法法律思想》；杨堪：《评谭嗣同反封建的政法法律思想》；徐尚清：《略论汉穆拉比法典》；由嵘：《试论罗马法对英国法的影响》；潘华仿：《略论美国最高法院的宪法解释权》；张观发：《略论孟德斯鸠的政法法律思想》；附录：邱远猷辑：《中国法制史论文资料索引》（1949—1979）；《我国法律史学界的空前盛会——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纪实》”^[2]。

通过上述论文“目录”可以看出，《法律史论丛》第一辑刊发的论文主要围绕法律史学科体系建设、研究对象、研究方法、法律制度史和思想史多卷本通史的编写、重大的历史事件、不同历史时期基本的法律制度、人物思想以及外国的法律制度、法律思想的研究。这体现了中国法律史学科在恢复阶段对自身科学性和体系性的关注，而法律制度史和思想史多卷本通史的编写，作为二十世纪中国法律史领域的一项里程碑式的事件，既是当时的学术热点，也为以后法律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而论文集集中的考证类文章，体现了法律史学科的严谨性，同时也具有对本学科相关问题“拨乱反正”的意味。1984年《法律史论丛》停办。1996年中国法律史年会在南京召开，会议论文集汇编成集以《法律史论丛》（第四辑）为名由江西高校出版社正式出版，钱大群等人担任主编。其后每辑以年会论文集为依托，冠以《法律史论丛》之名，第五辑主编为侯欣一，由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第六辑主编为徐显明，由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第七辑，由陈金全、李鸣、杨玲主编，重庆出版社出版。第八辑由汪汉卿、王源扩、王继忠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第九辑由陈鹏生、王立民、丁凌华主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第十辑由林明、马建红主编，山东大学出

[1] 邱远猷：《八十春秋》，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8页。

[2] 《法律史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出版社出版。^[1]其后,自中国法律史学会2004年年会开始,会议论文集不再冠以《法律史论丛》的名称。可以说《法律史论丛》见证了中国法律史学科的恢复和发展的整个过程。

1998年中国法律史学会决定创办《法律史论集》^[2],作为法律史研究的新园地,韩延龙担任主编,马小红、高旭晨担任副主编。“《法律史论集》每年一卷,它坚持正确的学术方向,倡导不同的学术风格,广纳百家之言,主要发表研究论文,同时开辟若干学术专栏,加强学术交流。《法律史论集》也负有培养法史新秀的任务,选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论文。”^[3]《法律史论集》第一卷主要分为“法制史专题研究”“法律思想史专题研究”“文献研究”“法制现代化专题研究”“法史新资料”和“学者专访”。该期刊于1998年、1999年、2001年、2002年、2004年、2006年分别出版了第1卷、第2卷、第3卷、第4卷、第5卷和第6卷。六卷《法律史论集》共发表论文约167篇,涵盖了老中青三代法律史学人的论文,内容上包括中西法律制度史和思想史内容,选题灵活,形式多样,对于中国法律史学领域的学术争鸣和人才发现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后《法律史论集》改名《法史学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于2007年出版第1卷,固定栏目初步设立“法史前沿”“法律文化学苑”“评论与介绍”和“史料解读与文献研究”四个部分,“始终秉承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宗旨,以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增进学术交流、追求学术

创新为原则”,^[4]旨在推进学术交流,体现法史研究多元化,反映学术动态,弘扬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国法律史学会与2016年创办《中国法律史研究》,以弥补《法律史论丛》《法律史论集》《法史学刊》断档的遗憾,《中国法律史评论》主编为吴玉章,该刊“以中国法律史研究为主线,涉及思想史及制度史等法律史学科的各个分支,间或旁及法理学、部门法学、宗教学、人类学、社会学与法律史学相互交叉的学科领域,涵盖了从先秦到民国几千年的历史”,为中国法律史学人提供了一个“沟通信息、抒发心得、切磋学问、阐扬良知”的学术园地。^[5]

1990年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在陈鹏生的倡议下成立,作为中国法律史学会的下设机构,会长陈鹏生对于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的创设和发展以及中国古代儒家文化的弘扬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正如俞荣根在《立人达人》一文中所指出的:“鹏生先生研究儒学,深懂儒道。他的办法很灵验。依我看,归结起来就是四个字:导德齐礼。他带教研室、掌编辑部是这样,办全国性学术社团也是这样。以他为会长的‘儒学与法研究会’名以上是个二级学会,却聚集了一大批全国各地的老中青学者,学术活动十分正常,两年举办一次国际性的或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出一本论文集,已坚持20余年,从未中断。年长的学者在他的学会中备受尊重,年轻学子在他的学会中得以尽情分享学术平台。”作为研究儒学的资深教授,陈鹏生对于儒学更具有自己独到的见

[1] 钱大群等主编:《法律史论丛》(第四辑),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版;侯欣一主编:《法律史论丛》(第五辑),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年版;徐显明主编:《法律史论丛》(第六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陈金全、李鸣、杨玲主编:《法律史论丛·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第七辑),重庆出版社2000年版;汪汉卿、王源扩、王继忠主编:《法律史论丛·继承与创新——中国法律史学的世纪回顾与展望》(第八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陈鹏生、王立民、丁凌华主编:《法律史论丛·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法文化》(第九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林明、马建红主编:《法律史论丛·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变迁与社会进步》(第十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 韩延龙指出:“长期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一些法学刊物虽然不时刊登法史文章,终因篇幅所限,难能发表万字以上的作品,而且数量也极为有限。在这种情况下,经反复研究,我们认为很有必要开辟一块新的法史园地,定名为《法律史论丛》,希望通过这块原地促进法律史学的繁荣,也有助于整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参见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首语”。

[3] 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首语”。

[4] 中国法律史学会:《法史学刊》(第一卷·201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编者寄语”。

[5] 吴玉章主编:《中国法律史研究》(2016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封底”。

解和客观的认知,并注重结合中国的现实进行分析,谈到儒学中的“义利观”时,陈鹏生指出:“倘若我们以历史的、科学的态度,探索儒家义利观的源流演变,就不难看到,儒家义利观作为对中国社会具有深远影响的一种价值观念,既有其自在的合理内核,又有在中国长期的政治实践中形成的糟粕和产生的消极作用。因此,我们今天在讨论儒家义利观与市场经济关系时,所面临的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课题,不能简单化地否定或肯定,只有通过不断地研讨与争吵,才能逐步弄清是非,求得共识,而做到真正有助于我们现实的建设。”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自成立至今,共出版多部会议论文集。主要包括《儒学与法律文化》《〈论语〉的现代法文化价值》《儒家义利观与市场经济》《儒家思想与现代道德和法治》《走向21世纪的中国法文化》《全球化背景下的儒家法文化》《儒家法文化与和谐社会》《现代化与中国传统法文化》《传统法文化的反思与传承》等论文集,对于研究儒家法律文化与法制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曾宪义主编的《法律文化研究》(年刊)创刊于2006年,编者借晋人杜预《春秋左氏传序》中的“其显微阐幽,裁成异类者,皆据旧例而发义,指行事以正褒贬”来阐述本刊宗旨,即“发掘、弘扬传统法文化的优秀精神,并代代相传”。编者在介绍本刊的特色时指出:“第一,我们研究的对象是宽阔的,不只局限于‘法律史’,从文化的角度,我们要探讨的甚至也不仅仅是‘法’或者‘法律’。我们的研究对象包括法的本身与产生出不同模式的法的社会环境两个方面。因此,我们在考察法律的同时,要通过法律观察社会;在考察社会时,要体悟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特色之所在,以及这些特色形成的‘所以然’。第二,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传统文化的传承、不同文化间的交流与融合,构成了人类文明不断发展的主旋律。一个民族和国家的传统往往是文化的标志,‘法律文化’研究的重点是研究不同民族和国家的不同法律传统及这些传统的传承;研究不同法律文化间的相同、相通、相异之处,以及法律文化的融合、发展规律。”

总之,该刊的特色在于“发掘传统,利导传统,从传统中寻找力量”。^[1]本刊第一卷分为“明德法律文化论坛”“古代法制史专题研究”“近代宪政专题研究”“近代司法专题研究”“英美法律文化专题研究”“亚非法律文化专题研究”“立法技术专题研究”“资料研究”“学子园地”“学术动态”等部分,刊发论文以中青年学者偏多,既包括学术论坛综述和法律史学术动态,也包括中外法律史研究和资料研究,真正体现了该刊“推进法学研究,培养法学后进”的目的。《法律文化研究》自2006年至2011年共出版六辑。自2014年起,《法律文化研究》第七辑正式改版,由马小红担任总主编,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和北京市法学会中国法律文化研究会主办,曾宪义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基金会资助。“自此以后,每辑以专题研究的形式出版,围绕法律文化研究中的一个重要专题进行学术史的整理,收录相关专题研究中有重大学术贡献的论著,并由主编在导读中进行评介,展现问题研究的缘起、沿革、发展与意义。每辑主编的导读不少于3万字。”^[2]自改版以来至2018年,《法律文化研究》已出版至第11辑,其中第7辑为《中华法系专题》,主编为马小红、刘婷婷;^[3]第8辑为《澳门法律文化专题》,主编为邱少晖;^[4]第9辑为《香港法律文化专题》,主编为何志辉;^[5]第10辑为《古代法律碑刻专题》,主编为李雪梅;^[6]第

[1] 曾宪义:《从传统中寻找力量——〈法律文化研究〉(年刊)卷首语》,《法律文化研究》,曾宪义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2] 马小红、刘婷婷主编:《法律文化研究·中华法系专题》(第七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封底”。

[3] 马小红、刘婷婷主编:《法律文化研究·中华法系专题》(第7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4] 邱少晖主编:《法律文化研究·澳门法律文化专题》(第8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5] 何志辉主编:《法律文化研究·香港法律文化专题》(第9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6] 李雪梅主编:《法律文化研究·古代法律碑刻专题》(第10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

11辑为《非洲法律文化专题》，主编为夏新华；^[1]第12辑《家户法律传统专题》将于2019年出版，主编为李伟。^[2]《法律文化研究》自创刊至改版近十三年间，其宗旨和特色保持着始终如一的传承，但是在体例和内容上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和进展，对法律文化进行专题式的研究，既能够将法律文化进行解构，分割成更为细微的单元，使研究者能够洞悉法律文化的方方面面，又能够对各个专题进行重新整合，提升法律文化研究的体系化和科学化，推动法史研究的传承和创新。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于1999年6月创办《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其中第一辑的创办是为了纪念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成立十五周年而撰写的学术文集。《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是“建国以来第一部专门以古代法律文献为研究对象的文集，以志纪念。文集采用古籍整理研究的方式，对我国古代传世文献及出土文献中的法律史料进行了发掘、考证、诠释、订正，类别为正史律典、甲骨金文、秦汉简牍、敦煌契卷、判词文牒、历代碑刻、未刻书籍，内容涉及律典、律令、律学、刑制、判牍乃至立法语言诸方面，年代自先秦至明清。”^[3]《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自2010年第四辑起，由徐世虹担任主编，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自2011年起该刊正式定为年刊，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截至2018年已出版至第十二辑。《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体现了国内外在法律古籍整理和研究方面的水平和现状，也是推进法律古籍整理研究和法学繁荣的重要阵地；2004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中心创办了《法律史学研究》，主编为林乾，借此给法律史学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一个交流心得，切磋学问的园地，以推动法律史学的繁荣发展，扶植中青年法律史学者的成长。该刊于2004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第一辑，后停刊；^[4]《中华法系》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于2010年创刊，主编为朱勇，该集刊的创办目的是“弘扬中华法律文化，探讨现代中国法制；比较中外法律传统，构建新型中华法系”，宗旨为“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守护学术经典，培育学术新人”，^[5]致力于培养学术新人、重建中华法系并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该刊共分为学术研究、学术聚焦、法治人物、经

典案例、学术新人、学术动态六个栏目。至2018年，《中华法系》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至第十一卷。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主办的《法律史研究》系列丛书创刊于2004年，主编为何勤华、王立民，主要刊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教师以及博士生和硕士生论著，同时也刊登全国各地学子关于法律史研究的最新成果。第一辑主要分为“中国法制史研究”“外国法制史研究”“法学著作选评”和“资料库”四部分，既包括年轻学生的毕业论文，也包括书评和学术史资料整理，兼具学术型和工具性。《法律史研究》第1-3辑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第4-5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其中第4辑为《法律文明的互动与变迁专号》，执行主编为姚远、于明，共选取了日本、英国、德国等学者的10篇文章，内容包括法律文化、敦煌文书梁户考、英国教会法等等中外法律史问题。第五辑为《欧美学者研究中国法律史论文选译专号》，执行主编为杨焯、方强。本辑主要翻译了近一二十年发表在西方重要法律和史学学报中有关中国法律史的论文，全面反映了近年来海外中国法律史学有关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从另外一个角度反映了中国古代法律史中存在的问题和现象，有助于促进中西法律史学者的交流和对话；何勤华主编的《法律文化史研究》是法律文化史研究领域的系列丛书，每年一刊，商务印书馆出版，主要刊登法律文化史领域中青年学者的原创性论文，内容涉及与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比较法文化、法律学说史等有关的论文、案例、书评等。自2004年创刊至今共出版五卷，其中第五卷出版于2011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1] 夏新华主编：《法律文化研究·非洲法律文化专题》（第1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

[2] 李伟主编：《法律文化研究·家户法律传统专题》（第1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

[3]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一辑），巴蜀书社1999年版，“序言”。

[4] 林乾主编：《法律史学研究》（第一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5] 朱勇主编：《中华法系》（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创新、传承与山水之间——〈中华法系〉发刊辞》。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主办的《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创刊于2011年，分别由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4辑）和法律出版社（第5-7辑）出版。第一辑主要刊发的是2011年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组织召开的“出土文献与法律史学术史研讨会”中的会议论文以及会议纪要，包括清华简、殷墟甲骨文、岳麓简、张家山汉简、包山楚简、玉门花海《晋律注》研究等。截止2018年，《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共出版7辑，其中第1-5辑，主编为王沛，第6辑主编为王捷，第7辑主编为姚远；此外，华东政法大学法律文明史研究院主办的《法律文明史研究》（第一辑·创刊号）于2018年出版，何勤华担任主编，本刊主要面向法史学界年轻的读者和作者，刊发的文章包括专家赐稿以及硕博学位论文，致力于打造成为法史学界的“萌芽”，以示培育后进之决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院主办的《中西法律传统》创刊于2001年，先后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本刊的宗旨为：“整理中华法律传统，解释中华法律传统，发现中华法律传统与世界上各大法律传统之间的不谋而合之处，阐述中华法律文明中的共通性、永恒性价值，沟通传统与现代。同时，重新认识西方法律传统，认识中西法律传统之间的真正相异、相通之处。争取在中国法律的现代化与西方化这一纠缠不清的关系问题上获得更清晰的认识。”^[1]自《中西法律传统》创刊至2018年，共出版14卷，成为了中西法律比较研究一个重要的学术阵地。

《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创刊于2001年，本刊由朱勇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中国近代法律研究中心成立^[2]，后依托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由张生担任主编。“本论集旨在于进一步推动近代法律研究，为法律近代化的学术讨论提供交流的平台，以期望不断细化和深化具体法律制度和理论在近代的发展与变革的研究，探索中西法律的异同与在近代的交汇碰撞，厘清社会变革时期法律变迁的一般规律，为当代法律发展提供历史的借鉴。”^[3]该集刊自创刊至2018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出版四卷，是国内“第一本专门以近代法史为研究的连续出版物”^[3]。

侯欣一主编的《南开法律史论集》于2007年

出版^[4]，是以出版南开大学法史学科同仁作品为主的一本学术年刊，以记录南开大学法史学科的成长和发展历程。2007年卷共分为“历史篇”“现实篇”和“未来篇”三部分。2008年卷首发的高质量文章比例提高，研究方法多样，并增加了南开校友的作品，增进彼此之间的学术联系。《南开法律史论集》2009-2010年卷为合刊，分为“南开法史探赜”“南开校友论坛”和“南开学子之声”三个栏目，集中体现了2009-2010年间南开法史学科的科研现状和发展程度；四川大学近代法文化研究所主办的《法律史评论》创刊于2008年，由里赞担任主编，先后由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该刊最初定名为《近代法评论》，计划每年出版1卷，《近代法评论》分别于2008年、2009年出版第1、2卷，主要选取有关近代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和文化以及近代法律文献资料整理的相关论文、评论等，“目的在于使从事本学科研究及关注、爱好本领域的学者团结起来，为大家提供一个学术争鸣的平台，并助益于学人之间的切磋、琢磨，不断将法律史引向深入。”^[5]2012年《近代法评论》更名为《法律史评论》，以扩大刊物的涵盖面、打破学科内部分割以及增益中国法律史研究“充实而有光辉”的学术形象。截止2018年，《法律史评论》已经出版至第11卷，在推进中国法律史学科建设、弘扬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方面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周东平、朱腾主编的《法律史译评》创刊于2013年，该刊物翻译并收录了大量日本、欧美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的最新成果，致力于增进对域外中国法律史研究的了解，促进国内外法律史学交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发刊词”。

[2] 张生：《探寻中国法律传统的近代意义——〈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主题评述》，载《法制史研究》（台湾），2001年第2期。

[3] 张生主编：《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第四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稿约”。

[4] 侯欣一主编：《南开法律史论集》（2007年卷），南开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5] 里赞主编：《法律史评论》（2012年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编者的话”。

流,推动中国法律史学科的发展和繁荣。《法律史译评》自创刊至2018年,先后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西书局公开发行六卷,在引介域外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方面做出了较大的学术贡献;沈阳师范大学主办的《法律文化论丛》创刊于2013年6月,由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承办,霍存福担任主编。“本论丛收录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凡有关法律方面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研究作品皆在收载范围内,尤以精神文化中的制度文化、观念文化为主。鉴于我国目前已经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故在一定时期内,有关法律的观念文化方面的研究成果将是本论丛采稿的重点,但有关制度建构的研究成果也将酌情收载。”^[1]主要设立了法律文化学、传统法文化、比较法文化、部门法文化、法律与逻辑、法律与语言、法律与文化、法律与故事、品读堂、法律史料、法律博物馆、学术通信、译林等栏目,自创刊至2018年,《法律文化论丛》共出版9辑,本刊所载文章具有较强的学术性,能较好地反映法律文化研究的学术前沿和动态;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主办的《西南法学》,杜文忠担任主编。该刊创刊于2018年。“本集刊立足西南,面向主流,旨在推动法学学术争鸣,繁荣法学研究,辑刊内容涵盖法学理论、法律文化、民族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各个领域。以刊发学术论文为主,也设有书评、名家访谈、重要学术会议综述等栏目。”^[2]

纵观近些年来大陆中国法律史领域出版的论文集,可以看出法律史论文集的种类繁多,既包括法律文化研究、古代法律文献研究、法律文明研究、中华法系研究、近代法制研究、比较法史研究、民族法制研究等专题性论文集,也包括中外法律史论文集。从注重刊发老一辈法律史学人的作品逐渐向重视中青一代研究者转变。在论文集数量上,尤其是八十年代以来,法律史论文集的数量迅速增加,但是总体数量相较于其他部门法学而言不容乐观,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论文集的质量方面,随着法律史学科理论体系的逐渐完善、方法论的创新以及新史料的发现,论文集所刊发论文的质量明显提高。但是对于一部分“速生速死”的论文集以及未能连续出刊而断档的论文集,使笔者感到惋惜的同时,更对中国法律史学科在当下的生存状况产生更多的反思,学术研究氛围的焦躁感和功利性使得原本需要踏实态度和沉积过程的法律史学无法进行有效的“新陈代谢”,致使学科在“推陈”的过程中无法有效解读中国传统法的精神,在“出新”的过程中无法有效回应社会的需求。总体而言,大陆法律史论文集在近些年的发展勾勒出了中国法律史学恢复、发展、繁荣和新拓展的历程,这既有助于我们对老一辈法律史学人研究成果的回顾和继承,也让我们看到新一代法律史学者正在以一种新的姿态成长。无疑,这些人恰恰构成了中国法律史学科的历史、当下和未来。

[1] 霍存福主编:《法律文化论丛》(第1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前言”。

[2] 杜文忠主编:《西南法学》(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封底”。